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156-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委托（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其联席主承销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 **（一）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拟认购金额<br>上限(万元) | 拟认购股数<br>上限(万股) |
|----|---------------------------------------------------------------------------------------------------------------|------------------------------------|-----------------|-----------------|
| 1  |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柒号”）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400.00        | --              |
| 2  |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                                                                                 |                                    | 1,800.00        | --              |
| 3  |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员工1号资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员工2号资管计划”）（合称“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770.00        | 200.00          |
| 4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或有）                                                                                    | 保荐人跟投子公司                           | --              | 100.00          |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或有）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

##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 广祺柒号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广祺柒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祺柒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57419H3E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民爱）                                                                  |
| 出资额      | 116,000 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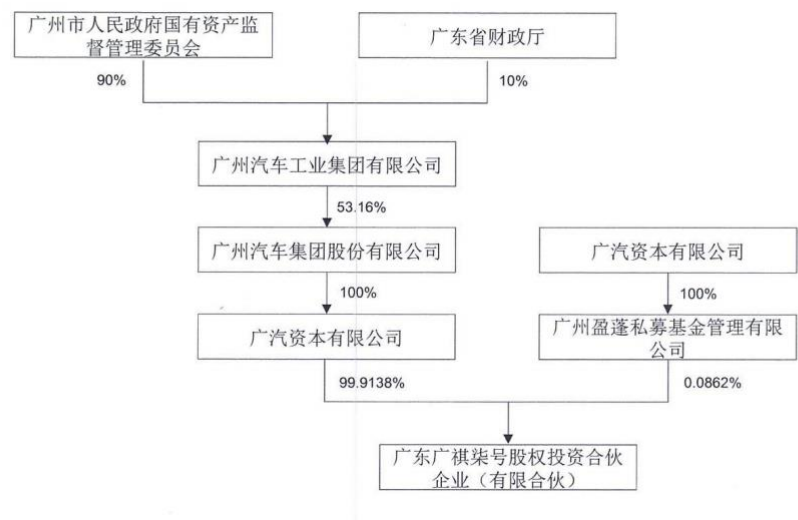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广祺柒号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TD860               |
| 管理人名称 |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经核查广祺柒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广祺柒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广祺柒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出资结构

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出资结构图，广祺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广祺柒号的合伙协议和出资结构，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祺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汽资本直接及间接持有广祺柒号 100%的出资份额。

广汽资本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38.SH），根据公告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汽集团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508,160,069 | 53.16     |
| 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969,896,346 | 28.66     |
| 3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6,030,588   | 3.82      |
| 4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3,973,553   | 1.39      |
| 5  |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 140,738,735   | 1.36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3,657,051   | 1.00      |
| 7  | 洪泽君                         | 70,000,000    | 0.68      |
| 8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51,084,691    | 0.49      |
| 9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2,342,720    | 0.41      |
| 10 |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8,079,771    | 0.27      |
| 合计 |                             | 9,453,963,524 | 91.24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祺柒号的出资结构，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直接及间接持有广祺柒号 100%的出资份额。经核查广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和公告信息，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汽集团 53.16%的股权，为广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为广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祺柒号的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 1）投资者类型

广汽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在 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3 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 252.88 万辆和 250.5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7.29 万辆和 54.96 万辆，2023 年广汽埃安品牌跻身国内新能源汽车前三。2023 年广汽集团营业收入 1,297.06 亿元，净利润 37.40 亿元；2024 年 1-9 月广汽集团营业收入 747.41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 2,230.66 亿元，净资产达到 1,220.67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广祺柒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系广汽集团全资子基金，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因此，广祺柒号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并且由广汽集团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广汽集团、广祺柒号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A、广汽集团将积极协调促进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工科技之间展开合作交流探讨，广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成本和品质满足的条件下，继续与

宏工科技开展战略合作，将宏工科技作为前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共同打造公平、良性的合作环境。广汽集团及时与宏工科技共享新建产能需求，沟通工艺技术方案，以便宏工科技科学安排项目计划，及时交付，保障广汽集团设备采购、工艺技术等供应链安全。

B、双方加强锂电池产线及设备的研发、工艺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全链条合作，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锂电池生产工艺迭代升级的相关合作。双方将及时向对方共享其掌握的上述领域的最新技术及市场动态等资讯，共建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宏工科技在锂电池设备及产线方面的技术及产能优势，探讨锂电池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迭代升级等相关问题，为促进锂电池产线供应全链条合作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C、双方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共同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定期就当前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参与战略配售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广祺柒号近年来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73.SZ）、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607.SZ）、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34.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 4)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关系

广汽集团与宁德时代共同投资的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匀浆搅拌机及其相关设备。发行人 2021 年起即进入广汽集团供应链，

合作时间较长。

#### 5) 引入战略资源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内在价值

广汽集团与宁德时代共同投资的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其已与发行人约定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内容，引入广祺柒号作为战略配售对象能与发行人形成较好的资源交互并提升发行人内在价值。

#### (5) 关联关系

根据广祺柒号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广祺柒号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祺柒号 2023 年审计报告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广祺柒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广祺柒号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广祺柒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广祺柒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2. 前海弘盛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前海弘盛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海弘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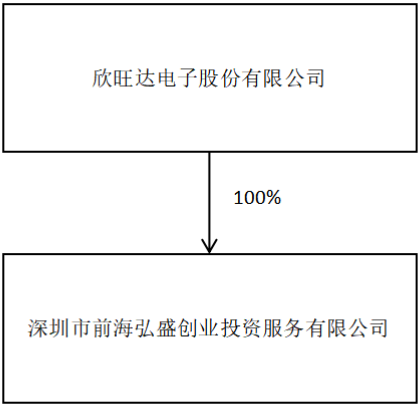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8456626K |
| 法定代表人    | 曾玓                 |

|      |                                                                                                                                                                                                                                                                                                                                                                                      |
|------|--------------------------------------------------------------------------------------------------------------------------------------------------------------------------------------------------------------------------------------------------------------------------------------------------------------------------------------------------------------------------------------|
| 注册资本 | 140,000.00 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经核查前海弘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前海弘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前海弘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前海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直接持有前海弘盛 100.00% 的股权，欣旺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7.SZ），根据公告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欣旺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王明旺                             | 361,779,557 | 19.43     |
| 2  | 王威                              | 132,446,600 | 7.11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5,340,176  | 4.58      |
| 4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8,172,139  | 2.05      |
| 5  | 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 31,102,307  | 1.67      |
| 6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115,798  | 1.40      |
| 7  | 王宇                              | 20,002,610  | 1.07      |
| 8  |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128,385  | 0.97      |
| 9  | 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18,127,248  | 0.97      |
| 10 |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068,200  | 0.65      |
| 合计 |                                 | 743,283,020 | 39.90     |

###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前海弘盛的股权结构，欣旺达直接持有前海弘盛 100.00%的股权，为前海弘盛控股股东。

根据欣旺达的股权结构并经核查公告信息，王明旺持有欣旺达 19.43%的股权，王威持有欣旺达 7.11%的股权，合计持有欣旺达 26.54%的股权，为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明旺和王威为前海弘盛的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 1) 投资者类型

欣旺达是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历经二十余年，欣旺达发展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构建了 3C 消费类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系统、智能硬件、创新与生态五大业务，致力于提供绿色、快速、高效的新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新能源领域，2023 年欣旺达营业收入 478.6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0.76 亿元；2024 年 1-9 月欣旺达营业收入 382.79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12 亿元。截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欣旺达总资产达到 852.49 亿元，净资产达到 321.07 亿元，系大型企业。

前海弘盛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系欣旺达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因此，前海弘盛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并且由欣旺达最终享有或者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者损失。

## 2) 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欣旺达、前海弘盛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A、欣旺达将积极协调促进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与宏工科技之间展开合作交流探讨，欣旺达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成本和品质满足的条件下，继续与宏工科技开展战略合作，将宏工科技作为前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共同打造公平、良性的合作环境。欣旺达及时与宏工科技共享新建产能需求，沟通工艺技术方案，以便宏工科技科学安排项目计划，及时交付，保障欣旺达设备采购、工艺技术等供应链安全。

B、双方加强锂电池产线及设备的研发、工艺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全链条合作，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锂电池生产工艺迭代升级的相关合作。双方将及时向对方共享其掌握的上述领域的最新技术及市场动态等资讯，共建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宏工科技在锂电池设备及产线方面的技术及产能优势，探讨锂电池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迭代升级等相关问题，为促进锂电池产线供应全链条合作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C、双方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共同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定期就当前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未来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参与战略配售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前海弘盛近年来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曾参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0809.BJ）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 4）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关系

欣旺达为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匀浆生产线和相关设备。发行人 2019 年起进入欣旺达供应链，并于 2022 年 9 月获得欣旺达“优秀供应商”称号和 2023 年 12 月获得欣旺达动力“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 5）引入战略资源是否能够提升发行人内在价值

欣旺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其已与发行人约定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内容，引入前海弘盛作为战略配售对象能与发行人形成较好的资源交互并提升发行人内在价值。

## （5）关联关系

根据前海弘盛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前海弘盛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前海弘盛 2023 年审计报告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前海弘盛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前海弘盛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前海弘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前海弘盛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2)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1) 宏工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3,050.0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3,050.00 万元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兴证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宏工科技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 人员类别   |
|----|-----|---------|------------|-------------|------------|--------|
| 1  | 罗才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宏工科技       | 1,400.00    | 45.90%     | 高级管理人员 |
| 2  | 汪谢  | 副总经理    | 宏工科技       | 200.00      | 6.56%      | 高级管理人员 |
| 3  | 余子毅 | 副总经理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 | 200.00      | 6.56%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4  | 张轶  | 食药化塑<br>BG 总经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   | 11.48%  | 核心员工 |
| 5  | 何小明 | 财务总监兼<br>董事会秘书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br>公司深圳分公司 | 200.00   | 6.56%   | 核心员工 |
| 6  | 高作鹏 | 流程与信息<br>总监/战略<br>与 Marketing<br>总监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200.00   | 6.56%   | 核心员工 |
| 7  | 邓杰  | 机械设计经<br>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100.00   | 3.28%   | 核心员工 |
| 8  | 余深武 | 大客户总监                               | 宏工科技                  | 100.00   | 3.28%   | 核心员工 |
| 9  | 游云辉 | 项目副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100.00   | 3.28%   | 核心员工 |
| 10 | 冷术环 | 人力资源总<br>监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br>公司深圳分公司 | 100.00   | 3.28%   | 核心员工 |
| 11 | 唐志刚 | 业务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100.00   | 3.28%   | 核心员工 |
| 合计 |     |                                     |                       | 3,050.00 | 100.00% |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 2) 宏工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 2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2,150.0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1,720.00 万元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兴证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宏工科技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 拟认购金<br>额上限（万<br>元） | 资管计划份<br>额持有比例 | 人员类别   |
|----|-----|---------------------|-----------------------|---------------------|----------------|--------|
| 1  | 罗才华 | 董事长、总<br>经理         | 宏工科技                  | 960.00              | 44.65%         | 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张丰燕 | 大客户经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3  | 郭世杰 | 机械设计经<br>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4  | 方威  | 解决方案销<br>售高级工程<br>师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5  | 龚英明 | 工艺方案经<br>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6  | 吴凡  | 机械设计高<br>级工程师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7  | 卢奎  | 电气设计高<br>级经理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8  | 关信键 | 电气调试副<br>经理         | 宏工科技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9  | 黄超凡 | 电气设计高<br>级工程师       | 宏工科技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0 | 丁亚  | 仿真高级工<br>程师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1 | 陈浩然 | 研发高级工<br>程师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2 | 朱帅  | 项目管理高<br>级经理        | 宏工科技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3 | 向云辉 | 项目管理经<br>理          | 宏工科技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4 | 杨明  | 项目经理                | 宏工科技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5 | 左鹭  | 战略规划主<br>任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6 | 刘涛  | 工艺方案设<br>计经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7 | 程从弥 | 工艺方案设<br>计主管        | 宏工科技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8 | 周蛟  | 电气设计高<br>级经理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br>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19 | 龙宇波 | 工艺设计副<br>经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br>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20 | 舒昕  | 商务经理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21 | 胡西  | 大客户总监     |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22 | 孙青波 | 工艺设计高级工程师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23 | 鲁邦年 | 研发总监      |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24 | 陈章生 | 品质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40.00    | 1.86%   | 核心员工 |
| 25 | 王猛  | 研发副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50.00    | 2.33%   | 核心员工 |
| 26 | 熊杰兵 | 业务总监      | 宏工科技              | 70.00    | 3.26%   | 核心员工 |
| 27 | 张喜飞 | 供应链副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50.00    | 2.33%   | 核心员工 |
| 28 | 吴汉  | 流程与信息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50.00    | 2.33%   | 核心员工 |
| 29 | 杨琴  | 业务总监      |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50.00    | 2.33%   | 核心员工 |
| 合计 |     |           |                   | 2,150.00 | 100.00% |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注 4：宏工科技 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宏工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宏工科技 1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 SATS16，管理人为兴证资管。

2025 年 1 月 21 日，宏工科技 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码为 SATS31，管理人为兴证资管。

### （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

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经核查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以上 39 名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处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5）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出具的自有存款记录等资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7）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 中证投资（或有）

### （1）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591286847J                                                                                         |
| 法定代表人    | 方浩                                                                                                         |
| 注册资本     | 1,700,000 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
| 经营范围     |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和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证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820,96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24,458 万元，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

#### 1. 广祺柒号、前海弘盛

经核查，广祺柒号、前海弘盛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广祺柒号、前海弘盛已分别出具《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证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承诺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祺柒号、前海弘盛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符合《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之“（六）战略配售方案第 6 点”的相关规定。

## 2.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经核查，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已出具《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兴证资管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兴证资管

为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为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对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具有实际支配权；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公告披露外的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承诺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其委托兴证资管设立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证券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承诺其通过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和配售条件相关规定。

### 3. 中证投资（或有）

经核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

中证投资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满足《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中证投资作为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承诺中证投资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在询价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第四章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

《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广祺柒号、前海弘盛、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或有），均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相关规定；广祺柒号、前海弘盛、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中证投资（或有）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第四章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广祺柒号、前海弘盛、宏工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中证投资（或有）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广祺柒号、前海弘盛配售股票符合《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自查关注要点》之“（六）战略配售方案第6点”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昕炜

经办律师：\_\_\_\_\_

孙好璐

2015 年 3 月 24 日